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11號

01  
02  
03 原 告 劉蒲駿  
04 林韋成  
05 陳依柔  
06 蔡郁喬  
07 蔡孟娟  
08 蔡政道  
09 林瑞琳  
10 呂禮有  
11 鉅安有限公司

0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曾泉金  
15 翁以欣  
16 彭馨婷  
17 胡齡云  
18 陳盛豪  
19 張仲好  
20 林楷潔  
21 李怡安  
22 陳元漢  
23 李建寬  
24 曾凱欣  
25 何佳琪  
26 李國呈  
27 魏其祥  
28 吳鈺婷  
29 林慈德  
30 楊勝傑  
31 陳思如

01 黃敏華  
02 黃德晉  
03 黃于禎禧  
04 蔡依庭  
05 賴璟昱  
06 梅文忠  
07 邱敏  
08 吳其  
09 李哲林  
10 焦金芳  
11 張佑任  
12 江典容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

15 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  
16 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  
19 94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等追加之訴。

20 理 由

21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  
22 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  
23 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34「原訴訟標的金  
25 額」所示金額，合計10,697,018元，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  
26 具狀擴張聲明請求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34「擴張後之訴訟標  
27 的金額」所示，是原告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  
28 臺幣（下同）11,667,382元，原告追加之差額970,364元部  
29 分【計算式：11,667,382元－10,697,018元＝970,364  
30 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民國11  
31 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

01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02 條第1項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940元。茲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04 內，逕向本院補繳12,94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等追加  
05 之訴。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09 法 官 曾育祺

10 法 官 余沛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李云馨

15 附表（幣值均為新臺幣）：  
16

編號	原告	原訴訟標的金額	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
1	劉蒲駿	477,627元	518,213元
2	林韋成	200,512元	228,720元
3	陳依柔	477,627元	518,213元
4	蔡郁喬、蔡孟娟	477,627元	518,213元
5	蔡政道、林瑞琳	477,627元	518,213元
6	呂禮有	477,627元	518,213元
7	鉅安有限公司	477,627元	518,213元
8	翁以欣	477,627元	518,213元
9	彭馨婷	477,627元	518,213元
10	胡齡云	200,512元	228,720元

11	陳盛豪	200,512元	228,720元
12	張仲妤	200,512元	210,720元
13	林楷潔	200,512元	210,720元
14	李怡安、陳元漢	200,512元	210,720元
15	李建寬	200,512元	228,720元
16	曾凱欣	200,512元	228,720元
17	何佳琪	200,512元	210,720元
18	李國呈	200,512元	228,720元
19	魏其祥	200,512元	228,720元
20	吳鈺婷	200,512元	228,720元
21	林慈德	200,512元	210,720元
22	楊勝傑	477,627元	518,213元
23	陳思如	200,512元	228,720元
24	黃敏華	200,512元	210,720元
25	黃德昱、黃于禎禧	477,627元	518,213元
26	蔡依庭	200,512元	210,720元
27	賴璟昱	477,627元	518,213元
28	梅文忠	200,512元	210,720元
29	邱敏	477,627元	518,213元
30	吳其	477,627元	518,213元
31	李哲林	477,627元	518,213元
32	焦金芳	200,512元	228,720元
33	張佑任	200,512元	210,720元
34	江典容	200,512元	228,720元
總計：			11,667,382元